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鄂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文件

鄂州建设文〔2022〕15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住（城）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执法局，市直相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全省先行区改革事项典型经验在全市的复制推广工作，现将《鄂州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暂行规定》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鄂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鄂州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鄂建文〔2019〕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联合验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联合验收，是指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工程建设单位申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一窗受理、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验收模式。

第四条 发放施工许可证的部门为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负责联合验收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各参验部门在现场验收时的组织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联合验收工作。

发改、水利、住建、经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供电、供水、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及时受理报装手续，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在联合验收前完成接入工作。

第五条 对验收涉及的规划、园林、人防、消防等测绘工作，

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委托1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完成验收所需各项测绘工作，各参验部门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测绘机构，不得要求单独进行专项测绘。

第六条 联合验收事项

- (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二) 城市绿化建设用地面积核准
- (三)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四) 消防竣工验收及备案
- (五)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六)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第七条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要切实加强批后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在联合验收之前。

第八条 建设工程具备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依照联合验收办事指南要求，按照施工许可管理权限，分别向市、区综合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

第九条 联合验收流程和时限

(一) 建设单位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向综合窗口申请联合验收。

(二) 综合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于当日内将申报材料分转到各参验部门。各参验部门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料初审工作，并向综合窗口反馈意见。综合窗口在收齐初审意见后，于当日将受理决定书、一次性补正告知单或不予受理告知书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提交补正材料时，不需重复提交已审查合格的其他资料。

（三）收到综合窗口受理决定后，建设单位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联合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按照“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的原则，各参验部门按照《关于优化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工作的通知》（鄂州工改办〔2021〕16 号）要求，在受理决定书反馈建设单位后 3 个工作日内同步到达现场开展验收或验收监督工作，在承诺办结时限内提出验收意见或验收监督意见并向综合窗口反馈。对每一个联合验收项目，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各参验部门在《现场联合验收签到表》（附件）上签到，并汇总提交给综合窗口。

（五）收到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或验收监督意见后，综合窗口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建设单位。

（六）联合验收必须在承诺办结时间内完成（不含建设单位补正和整改时间）。

（七）联合验收合格的工程，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条 实行联合验收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对暂不符合验收条件，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由验收部门告知建设单位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告知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后，验收部门可以先行出具通过验收的决定。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验收事项，验收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通过验收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原《鄂州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暂行办法》（鄂州工改办〔2019〕32 号）同时废止。

附件：现场联合验收签到表

附件

现场联合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到场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序号	联合验收事项	是否涉及	参验部门	参验人员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2	城市绿化建设用地面积核准				
3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消防竣工验收及备案				
5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6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鄂州市住建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